

# 长岭分公司土建和静设备项目管理界面划分管理规定（暂行）

## 1、目的

为了提升分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水平，规范分公司工程项目中关于土建专业和静设备专业施工管理，明确专业界面，确保项目施工有序开展，特制定本规定。

## 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长岭分公司工程项目施工。

## 3、土建和静设备工程界面划分

3.1、单个成规模的土建、静设备专业项目，单台设备土建专业施工费用大于2万元的以及单台设备静设备专业施工费用大于0.5万元的项目，由土建项目部和静设备分公司承接；总包项目中，土建和静设备专业带图纸或带监理的项目，施工方案均由土建项目部和静设备分公司协助编制；项目交工资料的编制原则是，谁施工谁负责。

3.2、单台设备土建施工费用小于2万元的小微土建项目，各专业分公司可与土建项目部协商是否愿意承接，愿意承接的，由土建项目部全面负责；不愿承接的，由各专业分公司自有班组选择土建单位进行承接管理。

3.3、单台设备静设备专业施工费用小于0.5万元的施工，各专业分公司可与静设备分公司协商是否愿意承接，愿意承接的，由静设备分公司全面负责；不愿承接的，由各专业分公司与静设备专业协商借人施工或委托其他静设备施工单位施工。

3.4、由专业分公司承接的小微土建项目和静设备专业项目，由土建项目部和静设备分公司负责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3.5、当专业分公司和土建项目部使用的土建施工人力资源为同一家分包商时，优先专业分公司使用承包商人力资源，土建项目部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扰。

本暂行管理规定于2025年3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权在分公司工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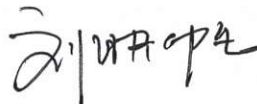
岳阳长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2025年2月10日

编制：



审核：



审批：

